

# 引活水 兴热土

## 海口市龙华区政协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吴静怡

“确保企业优惠政策落到实处！”4月27日，在海口市龙华区中海国际中心内，龙华区政协工作人员祝沈正协助一投资企业就入驻事宜与驻地进行沟通。

该企业是海南大学“校友圈”的一员。不久前，在龙华区政协联合多单位主办的“海纳百川，校友同心”——自贸港投资对接会上，百余位海南大学校友企业家现场就政策落地、入驻园区、项目合作等具体事项进行精准对接。

放大“校友经济”效应，推动政校企精准对接，这是龙华区政协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近年来，海口市龙华区政协立足区域发展实际，围绕投资对接、民企扶持、招商提质等重点，搭建桥梁、建言献策、推动落实，为龙华区打造“六个之城”核心引领区注入政协力量。

### 搭桥梁 推动政校企合作

作为海口市的中心城区，龙华区常住人口84.16万人，城镇化率达91.31%，是全市人口密度最高、城市配套最齐全的区域。

龙华区政协秘书长郭尚金告诉记者，龙华区政协主动谋划招商举措，立足区位优势，聚焦发展需求，“海纳百川，校友同心”——自贸港投资对接会此前在海口市龙华区复兴城创新创业园成功举办。

活动中，政、校、企三方人员现场对接，就合作事项深入沟通。据现场统计，多家企业达成初步合作意向，覆盖数字经济、跨境电商、制造产业、康养等领域。

“搭建招商对接平台、凝聚各方合力，是我们履职尽责、服务发展的重要抓手。”活动间隙，龙华区政协副主席王小龙说，依托龙华区核心区位优势，龙华区政协将持续推出系列招商对接活动，“我们不仅要搭好此次对接会的‘桥梁’，更要做好‘后半篇文章’，建立校地企常态

化合作机制，推动更多优质项目落地龙华。”

王小龙介绍，龙华区政协组织身为政协委员的企业家深入调研，精准对接企业需求，“我们将进一步引导政协委员主动投身招商一线，把政协委员的‘软联系’转化为招商的‘硬成果’。”

### 提点子 助力民企发展

如何转化为“硬成果”？龙华区政协引导政协委员深入一线、聚焦企业发展发声建言。龙华区政协委员黄大木提出的《关于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建议》提案，从建言献策到落地见效，是龙华区政协助力民企发展的生动范例。

2024年12月，黄大木在调研中发现，龙华区在册民营企业达60多万家，是区域经济发展的“主力军”，更是稳就业、保民生、促发展的关键支撑。但有的民营企业面临着融资渠道窄、经营负担重、营商环境待优化等难题。

结合调研所得，黄大木在提案中提出拓宽融资渠道、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三大类具体建议，得到龙华区发展改革委的重视，并逐一梳理落实，将政协委员的“金点子”转化为惠企“实举措”。

提案成效逐步显现。龙华区推进“龙惠贷”“信易贷”工作，成立全市首家专项投资基金“龙腾基金”，助力2300余家小微企业获得贷款超28亿元；落实租金减免、“楼宇经济”扶持等政策，出台全市首个“小升规”专项激励措施；创新“企业服务专员”制度，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6.6%。

提案有价，落实为要。一份有温度、有分量的提案，唯有落地生根，才能真正惠及企业、赋能发展。王小龙表示，龙华区政协将持续做好提案跟踪督办，推动相关部门闭环落实，“我们建立提案办理跟踪机制，全程跟进落实进度，确保每一条



海口市龙华区政协联合多单位举办“海纳百川，校友同心”——自贸港投资对接会。（龙华区政协供图）

合理建议都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 兴热土 构建大招商格局

构建大招商格局、提升招商引资质效，是龙华区统筹全局、谋远发展的“长远之策”。

“龙华区招商成效显著，但还存在一些隐忧。”2025年1月，龙华区政协委员张风勤在深入调研中，走访了龙华区招商部门、各大园区和企业，发现存在招商力量薄弱、组织架构不健全、招商渠道单一等问题。

“要从‘政策洼地’转向‘制度集成高地’，打造营商环境、产业链等五大优势，成为‘招商磁场’。”从转变招商理念、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多渠道多力量招商等方面，张风勤提出建议。

“我们将认真落实政协委员建议，进一步优化招商机制、凝聚招商合力，推动龙华区招商引资质效全面提升，让更多优质项目扎根龙华、赋能发展。”龙华区商务

局作出明确回应。

如今，在龙华区政协的助力下，龙华区打造制度集成高地，企业注册最快0.5个工作日办结；优化招商组织架构，成立双组长机制，四套班子带头招商；依托九大园区，强化多渠道多力量招商，凝聚起招商合力……

龙华区政协聚力赋能、协同助推，龙华区大招商格局逐步完善，“提高涉企惠企政策制定执行参与度、获得感”“提升国际化服务水平，以精准招商赋能龙华高质量发展”“推动龙华区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的提案、调研报告、社情民意信息等正不断转化为助推海南自贸港建设的绵绵力量，掀起龙华区招商引资新热潮，区域经济活力日渐迸发。

据统计，去年以来，龙华区政协已主办招商引资活动2场，提交提案9件，社情民意7篇，推进了1个项目落地，护航7家企业进驻。

## 强力攻坚 执行难

# 儋州法院高效执结一起施工合同纠纷案 百万案款扣划到位及时发放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杨多德 王诗琪)近日，申请执行人海南某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将一面锦旗送到儋州市人民法院，感谢该院执行干警以“如在执”的为民情怀，高效执结一起施工合同纠纷案，将100余万元案款扣划到位并及时发放。

据悉，2025年11月，儋州法院立案

执行海南某开发有限公司与海南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黄某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执行团队迅速启动财产查控措施，对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账户、车辆、不动产等进行全面调查。然而，查询反馈显示被执行人暂无有价值财产可供执行，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面对执行困境，执行团队没有就此止步：一方面，主动与申请执行人保持

沟通，细致梳理案件细节，努力挖掘潜在财产线索；另一方面，多次电话约谈被执行人，释法明理，督促其主动履行判决义务，并持续紧盯被执行人账户动态。

在不懈努力下，执行团队最终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线索，成功将案款100余万元扣划到位，并及时发放给申请执行人，“执行僵局”变“案款到账”。

## 梳理案件细节 精准核查线索

### 屯昌法院执结一起交叉执行案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蒙宇 通讯员王晚琳)近日，屯昌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交叉执行机制优势，破除执行壁垒，高效执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据了解，这是一起由上级法院指定交叉执行的案件。范某向陈某购买虾苗后未及及时支付虾苗款一万余元。陈某将范某诉至法院。法院判决后，范某一直未主动履行义务。陈某向法院申请执行。屯昌法院在办理过程中发现，被执

行人范某正在服刑，无法联系且无主动履行义务的能力。

为切实破解执行难题，屯昌法院接收案件后，第一时间梳理案件细节，精准核查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线下调查被执行人有关情况。屯昌法院一方面通过线上线下联动，快速冻结、扣划被执行人银行存款；另一方面细致排查被执行人财产信息，依法核查并依职权处置其保险财产。最终，屯昌法院顺利将该案全部执行款项执行到位，圆满执结该起交叉执

行案件。此次交叉执行案件的圆满执结，是屯昌法院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法院关于破解“执行难”工作部署、充分发挥交叉执行制度优势的生动实践，有效打破了执行工作中的各类壁垒，提升了执行质效。

下一步，屯昌法院将继续不断优化执行工作机制、强化执行举措、凝聚执行合力，以更高效率、更规范、更有力的司法行动，全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捍卫司法公正。

## 一公司拖欠工资拒不履行

### 乐东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大东 通讯员陈雨露)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依法对乐东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强制执行的行政强制措施审查案作出裁定，准予强制执行涉案行政处理决定，督促用人单位足额支付拖欠工资，以司法力量为劳动者权益保驾护航。

据了解，2024年1月，乐东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到劳动者郑某投诉，反映其被任职的某公司长期拖欠工资。执法部门高度重视，通过核查工资记录、核实劳动关系、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明确查明某公司存在拖欠郑某工资的违

法事实。执法部门依法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责令某公司限期支付拖欠郑某的工资，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执法部门依法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后，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既没有履行支付义务，也没有申请执行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执法部门本着审慎履职、保障民生的原则，依法向某公司发出催告通知，督促其尽快履行义务。经催告后，某公司仅支付部分工资。为切实化解劳资矛盾，乐东综合行政执法局向乐东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乐东法院依法组织公开听证，对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执法程序等进行全面、严格审查。法院经审理认为，乐东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执法程序合法，符合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条件。某公司作为用人单位，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经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后仍拒不履行法定义务，已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相关规定。最终，乐东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准予强制执行涉案行政处理决定，责令某公司限期支付拖欠郑某的工资。

## 谎称能介绍工作承揽工程

### 海口一无业男子伪装成“大能人”诈骗49万余元获刑7年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敏)海口男子林某捏造自身人脉资源，以“帮忙办理事业编入职”“承揽工程项目”为幌子，骗取两名受害人共计49.46万余元。近日，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林某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10万元。

据介绍，林某系无业人员，却伪装成颇有办事能力的“大能人”。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林某谎称能为李某办理海口市秀英区某局事业编制入职手续，以请托办事、疏通关系等为由，先后多次向李某收取钱款，累计金额达35万元。在李某多次追问工作办理进度时，林某均编造虚假理由一再拖延。

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林某家属代为退还5.7万元。诈骗得逞后，林某贪欲膨胀，又虚构自己具备工程承揽能力实施诈骗。2024年6月，林某向王某某借款4万元；同年7月至9月，林某谎称可承接海口某汽车站停车场及汽车充电桩项目，以项目投资为名多次收取王某某投资款共计22.4万元。双方商议后，将林某此前的4万元借款转为王某某的项目投资款。其间，林某以投资分红名义，向王某某转回2.23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林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49.46万余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遂依法作出以上判决。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送达公告

三亚综执送告字[2026]第6-2号

海南假期派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6年4月24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6)第2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无法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法律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6)第245号)，内容是：

被处罚人：海南假期派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E4YM8B2A，住所地：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天涯镇桶西路144号，联系电话：17700982727，法定代表人：史江涛。

本机关于2026年3月10日对海南假期派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办理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备案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2025年10月17日将在交通运输部备案的一辆车牌号为琼BDH1212车辆对外出租。另查，你单位未取得三亚市交通运输局发放的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备案证。

你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备案的行为，违反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修正)第七条第一款“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60日内，就近向经营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附送本办法第六条相应的材料”的规定。

本机关于2026年4月20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6)第2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的规定。

鉴于你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备案，系初次被我局查处，参照《海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道路运输篇》序号52，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变更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阶次为“较轻违法”，酌情因素为“初次违法的”。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较轻违法，本机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的账户：三亚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账号：10076960217001000100258，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三亚市迎宾路支行。被处罚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6)第245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郭少明、陈大明

联系电话：0898-88223655

联系地址：三亚市天涯区水城路10号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天涯大队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4月30日

## 债权债务申报公告

巫丽华(公民身份号码46010019730102\*\*\*\*)女士于2025年8月20日逝世。其生前立下公证遗嘱，指定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担任其遗产管理人。现依据法律规定，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如有受赠人、与巫丽华存在其他扶养关系人，请在公告有效期内，向基金会反映情况或提起诉讼主张权利。逾期未主张的，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二、如需申报债权，请持有效债权文件和凭证申报。逾期未申报或虚假申报的，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三、债务人或遗产占有人、保管人，请主动向基金会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不得实施转让、赠与等处分行为及可能导致该财产价值贬损的行为。

四、如有知悉巫丽华遗产的人员，请向基金会提供线索。

五、本公告有效期30天，自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止。

申报方式：现场申报或邮寄申报(以邮戳时间为准)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572弄116号5A层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

联系人：朱秋霞

联系电话：021-68587100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2:00, 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特此公告。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

2026年4月30日